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WAYSON HOLDINGS LIMITED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的披露

財務顧問



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本公司獲其全資附屬公司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海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知會,彼等收到由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傳訊令狀。有關傳訊令狀及引起申索之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調查及處理包括有關載於「訴訟」標題內引致申索的情況及從有關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金額的相關問題,並待聯交所滿意該等事宜之解決情況後,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調查有重要發現時,在適當時間作適當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董事會謹此披露傳訊令狀及在傳訊令狀中所載引起索償之交易的詳情。由於當時及現時董事會概不知悉在傳訊令狀中所聲稱的涉及海維深及德維森(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有關交易,故本公司耗費了大量時間調查相關事實,以便能夠發表一份有充足及相關詳細資料的公告。德維森及海維深在進行上述引起該等索償之交易時的各主要管理人員近來已紛紛離職,使本公司進行調查更形困難。本公司正在繼續就此進行調查。

訴訟

董事會獲德維森知會,其已收到下列傳訊令狀:

- 1. 中國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兩份建行令狀,訴訟各方如下:
 - (a) 建行銅陵分行作為原告;
 - (b) 科維銅陵作為第一被告;及
 - (c) 德維森作為第二被告。

作為銀行債權人,原告要求科維銅陵償還一筆貸款為數人民幣18,000,000元連同利息及另一筆貸款為數人民幣23,500,000元連同利息,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須負責合共為數人民幣41,500,000元之金額連同利息。原告聲稱,德維森已就建行銅陵分行向科維銅陵提供的貸款所引致的責任及債務向建行銅陵分行作出德維森一建行擔保:

- (i) 據稱,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就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止期間內提供的貸款,作出最高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及
- (ii) 據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就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止期間內提供的貸款,作出最高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擔保;

董事會透過建行令狀知悉德維森一建行擔保,而德維森一建行擔保乃於有關時間在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

- 2. 中國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工行令狀,而訴訟各方如下:
 - (a) 工行銅陵分行作為原告;
 - (b) 科維銅陵作為第一被告;及
 - (c) 德維森作為第二被告。

作為銀行債權人,原告要求科維銅陵償還貸款為數人民幣17,500,000元連同利息及就已發行承兑匯票支付為數人民幣8,576,250元連同利息,並宣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須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為按德維森提供擔保之貸款合同所提取之款項)及人民幣8,576,250元連同利息,兩者合共人民幣14,576,250元連同利息。原告聲稱,德維森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就工行銅陵分行自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科維銅陵提供的貸款所引致的責任及債務向工行銅陵分行作出最高數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德維森-工行擔保。

董事會透過工行令狀知悉德維森一工行擔保,而德維森一工行擔保乃於有關時間在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

- 3. 中國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銅陵集團令狀,而訴訟各方如下:
 - (a) 銅陵集團作為原告;
 - (b) 科維銅陵作為第一被告;及
 - (c) 德維森作為第二被告。

作為債權人,原告要求科維銅陵支付為數人民幣16,340,000元,作為原告為第一被告作出的預付款,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須支付該金額。據稱,各方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還款協議,其規定須償還銅陵集團為科維銅陵預付作為設備投資的1,693,800美元(上述人民幣16,340,000元已包含該金額)。還款協議亦規定德維森須為科維銅陵在還款協議引致的責任及債務負責。

董事會透過銅陵集團令狀知悉還款協議,而還款協議乃在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

- 4. 中國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中行深圳令狀,而訴訟各方如下:
 - (a) 中行深圳分行作為原告;
 - (b) 濟海公司作為第一被告;
 - (c) 德維森作為第二被告;
 - (d) 科維置業作為第三被告;及
 - (e) 科維銅陵作為第四被告。

作為銀行債權人,原告要求濟海公司償還貸款及利息合共約人民幣60,692,650元,並聲稱德維森作為擔保人須支付該金額。原告聲稱,德維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就中行深圳分行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向濟海公司提供的借貸融資所引致的責任及債務向中行深圳分行作出最高數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中行深圳擔保。聲稱德維森、科維置業及科維銅陵各自已作出最高數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中行深圳擔保。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科維擁有科維置業(作為第三被告)10%權益,其餘90%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者擁有。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濟海公司及其股東並非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並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惟濟海公司於有關時間為科維銅陵的客戶。

董事會透過中行深圳令狀知悉德維森一中行深圳擔保,而德維森一中行深圳擔保乃於有關時間在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

董事會亦獲海維深及德維森知會,彼等收到以下傳訊令狀:

- 5. 中國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中行一海維深/德維森令狀,而訴訟各方如下:
 - (a) 中行銅陵分行作為原告;
 - (b) 科維銅陵作為第一被告;
 - (c) 德維森作為第二被告;及
 - (d) 海維深作為第三被告。

作為銀行債權人,原告要求科維銅陵償還貸款為數人民幣9,879,446.26元連同利息及就已發行之承兑匯票支付為數人民幣11,719,990元,並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作為擔保人須支付該等合共人民幣21,599,436.26元的金額。原告聲稱,海維深及德維森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就中行銅陵分行自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五日止期間向科維銅陵提供的貸款所引致的責任及債務,分別向中行銅陵分行作出最高數額為人民幣60,000,000元的海維深一中行擔保及第二份德維森一中行擔保。

董事會透過中行-德維森/海維深令狀知悉第二份德維森-中行擔保及海維深-中行擔保, 而第二份德維森-中行擔保及海維深-中行擔保乃於有關時間在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 作出。

根據上文所載的傳訊令狀,各原告聲稱德維森及海維深(按相應案件而定)作為擔保人須支付各有關傳訊令狀索償的全數款額,合共為數人民幣154,708,336.26元。根據傳訊令狀,索償的總額為人民幣154,708,336.26元,聲稱德維森須承擔索償的全數款額,而海維深聲稱為海維深一中行擔保的共同擔保人之一,故須承擔為數人民幣21,599,436.26元的索償款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文所載的各原告(包括最終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中行深圳令狀註明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而上文所載的其餘傳訊令狀註明日期均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根據德維森及海維深之紀錄,除了德維森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收到中行深圳令狀外,上述之其他令狀由德維森及海維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收到。本公司直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前後才獲知會收到該等令狀(中行深圳令狀除外)。

上述就有關科維銅陵的傳訊令狀的聆訊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及四月十二日舉行。本公司之中國法律代表通知本公司科維銅陵(作為第一被告)及原告已達成友善和解,以便科維銅陵能恢復生產。上述各傳訊令狀的下一個聆訊日期仍未落實,本公司將就該等事宜的重大發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的所需公告。

中行深圳令狀的聆訊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本公司已委任曾就科維銅陵事宜代表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德維森出席該聆訊。

除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而作出的申索及/或訴訟。

於銀行賬戶中扣除的金額

董事會於三月初就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中期業績而進行審閱賬目的期間發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前後,中行深圳分行已從德維森在中行深圳分行開立的銀行賬戶中扣除人民幣2,133,631.93元,與上述「訴訟」項下之擔保及還款協議及「建造工程有關訴訟」項下之申索並無關連。經進一步查詢並據中行深圳分行所示,扣除上述金額是(i)由TWS向中行深圳作出回應時無心錯失地給與同意;及(ii)為了清償科維集團的未償還貸款(由中行深圳分行提供),而該行當時稱述該筆金額將會在科維集團償還該等貸款後回撥至德維森的銀行賬戶。

於有關時間,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償付科維集團的貸款或債務安排,亦不知悉德維森是否同意自其銀行賬戶中扣除該筆金額。科維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直接向德維森償付一筆相等於人民幣2,133,631.93元的港元款額。就清償科維集團所借中行深圳分行的未償還貸款之利息而言,科維集團已同意,在其根據中行深圳分行所提供的文件確認為數人民幣2,133,631.93元已從德維森在中行深圳分行開立的賬戶中扣除以償付科維集團所欠中行深圳的貸款後,同意作出有關償付。

於董事會所知悉,上述款額之扣除及為科維集團安排償付貸款或債務的安排與擔保或還款協議並無關連。

有關科維銅陵及科維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

科維銅陵乃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以來,本公司持有科維銅陵18.52%權益,及科維持有科維銅陵餘下81.48%權益。據董事會所知,科維銅陵的工廠已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以來因流動資金問題而暫停營運。

本公司於科維銅陵的權益乃屬投資性質,而自購入科維銅陵的權益以來,本公司過去及現時並未於科維銅陵擔當任何日常管理角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本公司於科維銅陵之權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357,000元,而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賬目,本公司並無任何應付或應收科維銅陵的款項,惟明顯地德維森及/或海維深在任何根據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被催繳的任何款項乃屬合法及由中國法院強制執行時,將對科維銅陵提出索償。

科維曾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期間,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科維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27.66%股權售予一位獨立第三方。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由本集團向科維集團任何成員提供的其他擔保。

傳訊令狀與聲稱由海維深及德維森作出的各擔保

德維森及海維深(視情況而定)乃於有關時間在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作出該等擔保,並亦於有關時間在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情況下訂立還款協議。然而,現時董事會有理由相信,在聲稱由作出該等擔保及訂立還款協議時,董事會的一位前任董事(亦曾為海維深及德維森的董事)可能執行或可能參與執行部份該等擔保。儘管如此,當時的董事會對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並不知情。

已採取的措施

經知悉從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金額、訴訟、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後,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對作出該等擔保及訂立還款協議時的情況及在確定是否有其他已作出而董事會並不知情的擔保而言,進行全面內部調查;此措施已開始並仍繼續;
- (ii) 檢討先前有關本公司、海維深及德維森及彼等各自的高級管理人員在作出該等擔保及訂立還款協議時的批准程序;
- (iii) 本公司正就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及各訴訟令狀的合法執行性尋求中國法律代表的法律建議,並收到初步意見的同時,本公司亦正向所委任的中國法律代表尋求闡明;
- (iv) 本公司正就各訴訟的進展情況尋求法律建議,及除於上文(iii)所委任的中國法律代表對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的合法執行性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外,本公司不久將委任其他中國法律代表於相關中國法院代表德維森及海維深(按相應案件而定)在各訴訟上作出辯護;
- (v) 對償付科維集團的貸款或債務安排情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經已經並正向中行深圳分行進行的查詢);及
- (vi)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要求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各財務部門向本公司財務總監報告所有金額過戶情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由於(i)本公司就事件仍繼續進行調查及(ii)董事會正考慮可能將事件向中國執法機構匯報,但仍待中國法律代表提供意見,因此,本公司認為不適宜進一步詳細説明其已採取或將予採取之行動以確定其他任何由德維森及海維深所作之擔保(如有)已獲確認。倘若訴訟有任何其他進展及/或有關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的調查結果,本公司將即時作出披露。

本公司已決定檢討內部監控程序,並且,雖然尚未就強化現行內部監控程序所需作的變更做最後定案,但本公司已正招聘內部審計師,及正在復檢和修訂內部監控程序,以祈確保類似上述事件不再發生。

再者,與該等還款協議及擔保有關的聲稱和以致構成的或然負債,從未在相關時期於德維森及海維深(按相應案件而定)經審計賬目中反映或記錄,亦未有於本集團過往綜合經審計賬目中反映或記錄,或因應上市條例作披露。雖則有關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的索償及國內法律程序已經展開,本公司正就相關的一連串問題尋求意見,包括而並不限於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的法律效力及會計上處理方法。據董事會所及,本集團並未為德維森及/或海維深的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作擔保。

根據德維森及海維深的管理賬目,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六個月其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1,527,000元及人民幣1,625,000元;相對地,截至2005年12月31日的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32,469,000元,其中人民幣13,152,000元或9.9%為德維森及海維深上述合共總計營業額。根據其各自的管理賬目,海維深及德維森於2005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98,745,000元及負債人民幣1,765,000元;相對地,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為人民幣158,438,000元。

如若先前所述有關該等還款協議及擔保之法律行動取得成功,則德維森及海維深各自的財務狀況將受到嚴重及負面的影響。縱有該負面影響,本公司仍認為,在符合本集團利益的前題下,德維森及海維深的正常運作仍可持續。本公司並非任何上述傳訊令狀中的被告,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的索償及法律程序已經展開,取決於對其法律效力及會計上處理方法的意見,本公司認為本集團(除德維森及海維深及本集團連帶所需的專業費用外)現時之財務狀況和運作均不會因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的聲稱索償被受影響。

信託基金投資

正如本集團於2005年6月30日的最新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所載,一筆為數連利息合共人民幣150,704,000元的款項已存放於國內一獨立第三者信託投資公司金信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信」),該基金的信託期限將於2006年5月屆滿。

本公司留意到近期有報章報導有關金信的財務困難;基於現有資料及所取得之國內法律意見,董事會欲作以下澄清:

- (i) 委托金信是由本公司的前任管理層決定,其亦為附屬公司財務事情的負責人。一筆為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款項於2005年5月存入金信,並於2005年9月29日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記錄,當時之管理層認為由於國內「信貸收縮」,將該款項存於金信而不 償還本集團銀行貸款,可保留銀行信貸額度及本集團流動資金,對本集團有利;
- (iii) 金信業務於2005年12月被有關國內監管機關停止運作,該機關並委任特別委員會負責整頓金信。金信之資產現由中國建設銀行託管,其亦負責登記信託於金信的資金及追討金信借出之貸款。本公司已於2006年3月7日登記存於金信的款項;
- (iv) 根據本公司就此事件所取得之法律意見書中向本公司所提意見,依照國內有關法律,金信應為本集團投資的人民幣150,000,000元款項成立一個別獨立戶口;若金信管理層未有非法挪用該信託款項,則雖然金信現時被停業,本集團存放的款項贖回金額仍只取決於投資風險。該意見亦同時為金信停業整頓委員確認。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不可能為量化該投資款項的贖回金額可能為本集團構成的損失。

另外,本公司獲悉金信正向科維銅陵採取法律行動,追討聲稱為數人民幣1億元貸款。據本公司所知,科維銅陵賬目內並未記廖該貸款。本公司及科維銅陵仍在調查事件。

一旦該等擔保及還款協議的法律效力及執行權被肯定時,本公司將應上市條例要求作進一步公告。本公司並將在其發現存於金信的款項有任何嚴重負面發展時,作適時披露。

建造工程有關訴訟

董事會獲德維森知會,彼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收悉另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由於增加被告而對該傳訊令狀作出的修訂本。就董事所知,該傳訊令狀有關的爭議與載於標題「訴訟」內的其他傳訊令狀並不相關的。以下所載該訴訟所涉的爭議是關於德維森於正常業務中所簽訂的建築合約,而被建築承辦商聲稱仍未支付的費用。傳訊今狀是由深圳中級人民法院所發出,訴訟各方如下:

- (a) 深圳建造公司作為原告;
- (b) 德維森作為被告;及
- (c) 其他方作為共同被告。

原告作為建造承辦商向德維森申索費用連同利息共約人民幣16,000,000元正。惟額外有三方對程序的結果聲稱有可能的利益而加入作為被告。德維森是被聲稱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的科研中心建造合約中對該等未付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負責。德維森現正與原告嘗試達成解決方案。

一般資料

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正在調查及處理有關載於「訴訟」標題內引致申索的情況及從有關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金額的相關問題,並待聯交所滿意該等事宜之解決情況後,本公司將申請恢復股份之買賣。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調查有重要發現時,在適當時間作適當公告。

釋義

本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以下涵義:

「第二份德維森一 指稱已由德維森向工行銅陵市分行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工行擔保」 於「訴訟」第5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行深圳分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中行深圳令狀」 指 通過中國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發出的傳訊令狀,其中中行深圳分行被列為原告,而濟海公司、 德維森、科維置業及科維銅陵被列為被告;

「中行-海維深/ 徳維森令狀」 指 通過中國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 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其中中行銅陵分行被列為原告,而科維銅陵、 德維森及海維深被列為被告;

「建行銅陵分行」 指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陵市分行;

「建行令狀」 指 通過中國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 出的兩份傳訊令狀,其中建行銅陵分行被列為原告,而科維銅陵 及德維森被列為被告;

「本公司」 指 德維森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科維」 指 科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科維集團 指科維及其附屬公司;

「科維置業」 指 科維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科維銅陵」 指 利維華瑞(銅陵)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聯營公司;

「各擔保」 指 德維森-建行擔保、德維森-工行擔保、德維森-中行深圳擔保、

海維深一中行擔保及第二份德維森一中行擔保的統稱;

「海維深」 指海維深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更改名稱為

德維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海維深一中行擔保」 指稱已由海維深向中行銅陵市分行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訴

訟」第5段;

「工行銅陵分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銅陵分行;

「工行令狀」 指 通過中國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

出的傳訊令狀,其中工行銅陵分行被列為原告,而科維銅陵及德

維森被列為被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濟海公司」 指深圳市濟海實業有限公司;

「還款協議」 指 銅陵集團、科維銅陵及德維森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

還款協議;

「深圳建造公司」 指 深圳市金世紀工程實業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銅陵集團」 指 銅陵經濟技術開發區(集團)總公司;

「銅陵集團令狀」
指通過中國安徽省銅陵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發

出的傳訊令狀,其中銅陵集團被列為原告,而科維銅陵及德維森

被列為被告;

「德維森」 指 德維森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德維森ー中行 指 指稱已由德維森向中行深圳市分行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

深圳擔保」 於「訴訟」第4段;

「德維森-建行擔保」 指 指稱已由德維森向建行銅陵市分行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訴

訟」第1段;及

「德維森-工行擔保」 指 指稱已由德維森向工行銅陵市分行提供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訴

訟」第2段。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史珺博士、薛輝(森駿)先生、陳笑珠女士及劉平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功實先生及麥明瀚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

為黃循強先生、王鑑球先生及許洪先生所組成。

承董事會命 **史珺**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